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2〕105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G240线台山大江至 那金段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农用地 转用的批复

江门市人民政府：

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批国道 G240 线台山大江至那金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江府报〔2021〕56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国道 G240 线台山大江至那金段改扩建工程使用 162.4525 公顷建设用地，即同意你市台山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58.5792 公顷（其中耕地 40.5780 公顷，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）和未利用地 3.991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3.8733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9879 公顷，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）和未利用地 1.471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督促建设

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
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